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探讨 ——基于安徽省粮食主产区调查

王光宇 张扬

【摘要】：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规模经营，必须要守住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权的管理、规范土地流转市场和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健康有序流转的底线，同时，要抓住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经营主体，培育发展多元服务主体这两个关键。提出在政策倾斜、加大金融信贷扶持力度、提高专业化生产能力方面来扶持规模种粮大户的建议。

【关键词】：种粮大户，经营主体，规模经营，安徽省

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以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为主题，提出了农村改革要着力加强能力建设，扶持发展包括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推行合作式、订单式和托管式等服务模式，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要在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前提下，尊重农民意愿，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

规模经营的基础是土地流转，土地流转是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的前提^[1]。当前，农村40岁以下的农民普遍热衷外出打工，他们不乐于种地，不善于种地，也不屑于种地，因为种地的收入远远不如打工挣钱多、来钱快，于是种地的担子落在了农村老人的肩上。不久的将来，农民队伍就会后继无人，出现断层。十年以后广袤的土地由谁来耕种是一个非常严峻的社会问题。农村出现无人种田的局面，绝不是耸人听闻。

未来谁来种地？小户种粮与种粮大户效益究竟有多大区别？带着这些问题，笔者做了相关调研，同时进行了深入思考。

1 种粮大户调查

据安徽省农业委员会种植业局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年底，全省3.33hm²以上的种粮大户有47173户，经营规模73.96万hm²，占全省粮食播种面积的11.2%。其中，6.67hm²以上种粮大户26207户，种粮面积62.69万hm²；66.67hm²以上种粮大户1548户，种粮面积22.09万hm²；666.67hm²以上种粮大户24户，种粮面积2.57万hm²。种粮大户规模种植效益可观，已成为现阶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一^[2]。

1.1 规模种植产生的经济效益 通过对安庆市有代表性种粮大户和超小型水稻种植户物化投入问卷调查和田间测产效益对比可以发现，规模种植可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能做到优质优价。一家一户小型化种植面积0.2~0.3hm²，耕地散落5~6块，多品种种植。而种粮大户能做到一户一品种成片规模种植，做到保优栽培。这样的规模种植大户极易获得加工、销售部门的订单，价格也就有优势。二是种粮大户年户均创收可观。据对宿松县种粮大户测算，种粮大户户均种植面积18hm²，总产值约34万元，扣除总投入27.48万元(地租、雇工和物化投入)，户均收入为6.52万元；种粮大户年种植水稻面积33.33hm²、66.67hm²和133.33hm²的，在正常年份下，其收入分别为12万元、20万元和35万元。三是由单一生产向产、加、销一体化方向发展，提升附加值。枞阳县陈瑶湖镇种粮大户镇外种稻，镇内加工名牌大米，系列食品加工增值是该镇一大特点，全镇现有种粮大户1200多户，流转土地占该镇耕地面积的50%以上，外出承包耕地1.33万hm²，年均创收超5000万元。

1.2 规模种植产生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是促进了农业可持续发展。种植大户承包耕地有不少是旱涝不保收农田，由于其承包耕地种植年限长，因此舍得投资建设排灌干渠、机耕路，进行冷浸田改造、培肥等农田基础设施，促进中低产田不断优化升级、产出率不断提高；规模种植资源利用率较高^[3]，有害物质残留、污染少，一家一户种植水稻盲目施用化肥、农药，利用率低，有害物质不同程度地残留、污染环境。二是促进了农民向二、三产业转移。据了解，一个种植大户年种植水稻3.33hm²，以机耕、机栽秧(直播)、机灌溉、喷药和机收为主，平均每公顷投入人工只要37.5个，而一家一户传统耕作平均每公顷投入人工97.5个，多余的劳动力就可以从事二、三产业。三是种粮大户辐射作用大。以安庆市为例，截至2013年年底，全市已经有38位农民获得了“全国种粮大户”称号，其中2人获得了国务院全国劳动模范表彰；47位农民获得“全省种粮大户”称号，5位农民获得“全省种粮大户标兵”称号。这些种粮大户不仅有政治荣誉，还有资金、农机等奖励，激发了更多种粮大户、农民掀起比、学、赶、超热潮，他们比种植规模、售粮食数量、效益和公益活动贡献。

1.3 规模种植带动现代农业发展 一是规模化创新了农村耕地经营制度。种粮大户合法承包耕地规模种植，家庭承包基本经营制度没有改变，只是通过生产要素投入的增加和资源优化配置利用，使家庭经营的容量得到有效扩充和提升。促进超小型化、分散化和资源高消耗化的生产方式向低资源消耗、低污染、高生产效率和生态效益转变，实现粮食专业化、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4]。二是产业化提升了种植效益。有利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订单农业发展和稻谷分品种收购、品牌大米等食品加工增值，粮食经济板块不断做大做强。三是科技化转化为生产力。种粮大户等规模经营者比普通农户对先进生产技术具有更强烈的渴求和更强的接受能力。据怀宁县小市镇农业站调查，该镇52户规模经营者中，主动愿意接受新品种、新技术的占90.4%，而普通农户只有47.9%。规模经营者一旦接受新技术，就能在较大面积上推广应用，有利于传统栽培技术变革、科技培训、技术指导和种植科技含量提高，减少成本。

2 对经营主体的思考

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规模经营是顺应农业农村发展阶段性变化的新趋势，有利于促进生产关系更加适应生产力的新要求。培育新主体、发展规模经营，必须守住一条底线、抓住两个关键。一条底线，就是要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权的管理，规范土地流转市场，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健康有序流转；搞好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保障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必须始终坚持农户是土地承包经营主体，不能限制或强制农民流转承包土地^[5]。两个关键，一是大力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主体。培育一批新型职业农民，通过流转土地等多种方式扩大生产规模；支持高等院校为地方政府培养留得住农村的人才，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农业创业；支持外出务工农民、个体工商户和农村经纪人等返乡从事农业开发。鼓励有一定规模的种粮大户成立家庭农场，符合条件的可申领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试点，提升壮大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二是要大力培育发展多元服务主体。这是规模化经营的保障。要强化农业公益性服务体系^[6]，不断提升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服务农业生产的能力、解决突发性事件的能力及与农民打交道的亲和力，有条件地区可选择建立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工商、土地和规划等部门在办证及审批方面予以支持，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技术协会、供销合作组织和涉农企业等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和全方位的服务^[7]，发挥经营性服务组织的生力军作用。要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鼓励搭建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平台。发展专家大院、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农市农超对接、专业服务公司+合作社+农户和涉农企业+专家+农户等服务模式，积极推行技物结合、技术入股和全程托管服务，促进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的解决。

3 培育规模种粮大户的建议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培育规模种粮大户是大势所趋，也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需要。

3.1 粮食补贴政策力度应向种粮大户倾斜 粮食补贴的影响程度对于不同类型的农户有明显差异。粮食生产水平较低的普通农户，由于其不以粮食种植为主要收入来源，对农业收入的依赖程度较低，因此对农作物种植的成本收益不太敏感，补贴

政策的影响程度也较低；种粮大户由于以粮食规模经营为主要职业和收入来源，其生产和生活严重依赖于粮食生产和销售，对粮食种植收入比较为重视，对粮食补贴的反应也更为敏感和强烈。为了促使有限的粮食补贴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扩大粮食生产的作用，粮食补贴的政策力度应该向种粮大户倾斜^[8]，加大对种粮大户的补贴力度。对于那些对粮食补贴敏感度较弱的普通农户，可适当降低补贴力度，实现有限补贴基金的效率最大化。

3.2 加大金融信贷扶持力度，破解种粮大户的信贷“贫血”难题 大户融资需求迫切，若得不到银行的信贷支持，必将转入地下融资，除需承担高额的利息支出外，还扰乱了国家金融秩序。建议金融机构可探索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抵押，推出符合大户需求的金融产品。同时，当地政府应出台财政贴息、税收优惠措施，降低大户融资成本^[9]，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3.3 注重培育青年种粮队伍，提高专业化生产能力 探索设立青年农民种粮创业基金，鼓励年轻人从事粮食生产，积极打造一支“有学历、有技能、懂管理、善经营”的青年种粮队伍。通过送科技下乡、农技推广服务和农广校教育等渠道，建立健全对种粮大户尤其是青年种粮大户的日常技能培训制度^[10]，强化生产技术、农机使用技术和植保技术等技能培训，提高粮食生产的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强化大户的经营管理能力培训，提高大户的田间管理、质量安全管理、产品营销及科学决策水平。指导和鼓励种粮大户创建品牌，开展粮食产后加工、销售，延长产业链，拓展利润攫取空间。并通过积极推荐种粮大户当选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提高种粮大户的社会、政治地位。

参考文献：

- [1] 管叔琪, 王光宇. 积极推进土地流转 促进农业经营主体创业成长[J]. 农业科技管理, 2014(1): 64—66
- [2] 孟俊杰, 周晓明, 卢杰. 中部平原种粮大户发展现状与扶持对策[J]. 农业科技管理, 2014(1): 67-69
- [3] 郑丽莉, 张骏逸, 刘鹏凌. 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成效与问题分析[J]. 安徽农业科学, 2014(15): 4848—4849, 4858
- [4] 陈芳.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J]. 河南农业, 2014(1): 8-9
- [5] 孔祥智.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J]. 山东财政学院学报, 2013(5): 5-10
- [6] 刘舜佳.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科技支撑体系研究[J]. 湖南社会科学, 2013(6): 138-140
- [7] 涂红, 王银芹. 四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状、问题与对策建议[J]. 湖北工程学院学报, 2013(5): 122-126
- [8] 解宗方, 张伟. 河南省粮食生产分析与能力提升对策[J]. 农业科技管理, 2011(4): 10-13
- [9] 李新市. 农村“土地流转”若干问题探讨[J]. 广西青年干部学院学报, 2013(3): 74-76
- [10] 陈军. 种粮大户发展现状及扶持对策——基于安徽种粮大户调查资料分析[J]. 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4): 4-6